

## 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18-CFWT02

签约地点：长春

甲方（需方）：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乙方（供方）：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2018 年 5 月 9 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2018 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及农作物品种审定实验 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0773-1841GNJLFWCS0933/01）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作物种子样品的转基因成份检测服务。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即 RMB¥：5488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服务要求

- (1) 提供 460 批次农作物种子的转基因成分检测服务。
- (2) 检测参数涵盖常见外源筛选元件、标记基因、外源蛋白质等；
- (3) 按检测批次分别出具具有资质的检验报告。
- (4) 对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进一步提供转化体身份确认服务。

(5) 检测工作结束后,依据采购方的需求,长期提供与转基因检测相关的技术咨询、建议等售后支撑服务。

(6)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服务的验收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每一份测试样品,提供独立的具有资质的检验报告。

#### 6.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548800 元)。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应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李杰 李爽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电话：0431-87984477

传真：0431-87984477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3日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春二道支行

账户：581050100100111249

税号：12220000E584228227

乙方：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李强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1363 号

电话：0431-85071386

传真：0431-87063394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3日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新嘉支行

账户：0710 4310 1101 5300 0000 98

附件 1:

## 服务内容技术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服务内容的需求分析、关键点、难点的解决思路,以及需求响应程度及具体解决办法,对服务内容做如下技术说明:

### 一、检测服务内容

#### 1、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

##### 1.1 检测类别、参数及方法标准的确定

根据目前转基因产品中常见的外源转基因元件种类,并结合现有转基因检测方法标准,确定下表所列的参数为本项目的检测靶标。这些检测参数及相应检测方法的选择,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对服务内容的要求,针对这些参数进行检测后,即可判定样品中是否含有相应的转基因成分,并给出准确的检测结论。

检测类别	检测参数	检测标准
内标准基因	玉米内标准基因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3-2012《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玉米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大豆内标准基因	农业部 2031 号公告-8-2013《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大豆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水稻内标准基因	农业部 1861 号公告-1-2012《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水稻内标准基因定性 PCR 方法》
外源筛选元件	CaMV35S 启动子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3-2012《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调控元件 CaMV35S 启动子、FMV35S 启动子、NOS 启动子、NOS 终止子和 CaMV35S 终止子定性 PCR 方法》
	NOS 终止子	
	FMV35S 启动子	
目的基因	<i>bar/pat</i> 基因	农业部 1782 号公告-6-2012《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i>bar</i> 或 <i>pat</i> 基因定性 PCR 方法》
	<i>Bt</i> 基因	农业部 953 号公告-6-2007《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转 <i>Bt</i> 基因抗虫水稻定性 PCR 方法》
外源蛋白质	Cry1Ab/Ac	GB/T 19495.8-2004

##### 1.2 与检测服务相关的供应品

(1) 试剂耗材: 主要试剂耗材有外源蛋白试纸条、核酸提取试剂盒、荧光 PCR 试剂盒、普通 PCR 试剂、电泳试剂、各种离心管等。在试剂耗材投入使用前,应检查内外包装完好程度、生产日期及有效期限,对关键试剂还应进行技术验证,合格后才能用于本项目。

(2) 标准样品: 配备必要的阳性参照物,并对阳性参照物进行技术验证,合格后才能用于本项目。



(3) 仪器设备：关键仪器设备应进行检定或校准，实施校准的，应对校准结果进行确认，确保仪器设备的功能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 2、结果报告编制及发放

依据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准确表述，并按检验检测机构要求出具检验报告。每个样品一份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和报告均履行三级审核签字，确保结果准确。检验报告的传送方式由采购方和我单位共同商定，在符合程序的前提下，以采购方需求为主。

## 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

我单位保证所有检测工作遵循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按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体措施如下：

1. 将本服务项目纳入检测机构质量控制计划，在承检的项目内积极参加国家认监委、农业部等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测工作中利用各种质控手段监控检测质量。

2. 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所采用标准方法的有效性。所采用方法的检出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 在每一批次样品的检测中加入标准品进行质控。在每批次样品的检测过程中，均加入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及空白对照样品，对照样品及测试样品均设3次平行。在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和空白对照结果正常的前提下，对测试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判定。若对照样品结果与预期不符，应查找原因，重新检测；若3次平行结果不一致，应重复测试3次平行，并以多数结果作为最终检测结果

4. 检测工作均由长期从事转基因检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检测工作的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检测机构指定专人对检验员的采标及操作等检测活动进行质量监督，如检验人员偏离标准，由质量监督员立即予以纠正并重新检测。

5. 参与本次检测工作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客观、公正、独立开展检测工作，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准确可靠。

6. 检测机构有专门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出具的检验结果与报告实行“双三级”校对、审核、批准制度。

7. 执行检测机构保密原则，为贵单位保守各项技术秘密，妥善保管贵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

## 三、服务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优惠服务

1.1 对于初检结果为阳性的样品，由检验室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复测，并开展人员比对；对复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免费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转化体身份确认，并告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进行溯源。

1.2 售后支撑服务：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提供的检测服务和出具的检测结果开展技术咨询、建议等售后支撑服务，售后支撑服务的时限不限于本项目合同期限。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抽样建议；
- (2) 提供对样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解释；
- (3) 提供对检测结果应用的合理化建议；
- (4) 依据检测结果提供监管工作建议。

## 2、检测实效性

2.1 我单位承诺，对每批次样品，在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初步的检测结果。

2.2 对初测结果为阳性的样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并提供最终检测结果。

## 成交通知书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贵公司于2018年05月09日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2018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吉林省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及农作物品种审定实验项目（项目编号：0773-1841GNJLFWCS0933/01），进行了响应。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定，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尽快与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联系，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圆整  
(¥ 548,800.00元)

特此通知。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5月10日

